

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99.06.17府人考字第0990108645號

104.03.18府人考字第1040053314號

105.07.19府人考字第1050147061號

111.05.31府人考字第1110102928號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獎勵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、學校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縣各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，且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均列甲等）者得被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七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（八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前項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薦報參加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：
 - （一）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（功過不得相抵）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- 五、選拔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其內容應依規定詳實審查，並由機關或學校之政風及人事單位查明有無第四點所列情事後，送本府辦理選拔事宜。
 - （二）本府人事處接獲各機關、學校之推薦資料後，應行查證及彙整，

並提送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後之模範公務人員名冊紀錄，應陳請縣長核定。

(三) 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
六、本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六名為限，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七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外，核予公假五日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發給最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金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以供陞遷、考核、訓練時之重要參考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八、各機關、學校薦報後經本府核定表揚前，受推薦人職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各機關、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九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